



李显龙总理和前律政部长巴克的家人，包括巴克的妻子格洛丽亚（前排右），以及国大法学院院长陈西文（后排右），共同见证法学院的法律与商业研究中心以巴克的名字命名。（陈渊庄摄）

# 李总理：维持竞争优势 商业新模式法律须变通

**李总理指出，商业无休止地创新，全球化和科技改变经商方式，衍伸出新商业模式，因此须确保我国的法律和律师与时俱进，维持新加坡的竞争优势。**

何惜薇 报道  
hosb@sph.com.sg

世界正在改变，全球化和日新月异的科技形成新商业模式，新加坡的法律也要变通。李显龙总理强调，与时俱进、有效但不过于繁苛的条例，已成为一项经济竞争优势。

李总理昨天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法律与商业研究中心的易名仪式上说，在一些国家，法治只是空谈，法庭贪腐或依从政府指示，以致于政府任意妄为；在另一些国家，法律诉讼只是个理论上的选项，不能付诸行动。

“我们的建国先辈却能避开这两个风险，他们以从英国继承的司法为基础，秉持明确的产权、公平和透明的规则、公正和

透明的解决纠纷途径，以及有效和廉洁的司法系统，让人民感受到正义和安全，也让商业有信心投资于新加坡，在这里创造财富和促进繁荣。”

李总理说，调查显示司法机构是最受信任的政府机关之一，这赢得国内外各界尊重，也因此让新加坡与竞争者有所区别。“但我们的法律不能一成不变，因为世界不处于静止状态。商业无休止地创新，全球化和科技改变经商方式，衍伸出新商业模式。”

李总理举例，跨国界的网上商务需要妥善的执法和税务框架；知识产权和网络安全需要受明确有效的条例保障；而区块链（block chain）技术及人工智能等，则相应需要创新监管方式。

他说，“最新、有效但不繁苛的条例”既然已成为一项经济竞争优势，“确保我们的法律和我们的律师与时俱进，并维持新加坡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 以巴克命名 国大法律与商业研究中心

国大法学院2014年成立法律与商业研究中心，为对法律、商业和经济感兴趣的法律从业员和商业执行人员，提供更多研究和教育机会。中心与其他大学、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了论坛、研讨会和工作坊等，也推行许多研究项目。它昨天起以已故的我国首位律政部长巴克的名字命名，以表扬这位任期最长的律政部长对法律界的贡献。

李总理说，巴克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家时，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草拟了分家协定、马来西亚宪法修正法案，以及新加坡宣言。这些都是促成新加坡独

立的法律依据，“即便过了50年，文件的条款都不曾受非议或挑战”。

李总理也说，巴克融合了法律知识、政治本能和人情味，为国家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对打造繁荣的新加坡做出贡献。他希望研究中心把触角伸向国内外的产业伙伴、商业、政策制定者和法律从业员，建议让人耳目一新的政策措施，不仅使新加坡跟上司法发展的步伐，也确保新加坡仍是一个经商的首选亚洲国家。

国大法学院昨天也推出同样以巴克命名的助学金，帮助贫困的法学院学生。巴克助学金以超过30万元的基金成立，当中包括政府的配对资助款项（matching grant），法学院希望在初期每年颁发最多两个助学金，每个助学金价值6000元。

约100人出席了活动，其中包括巴克的家人、学界代表、公务员，以及巴克的前国会同僚如前内阁部长王邦文和前议员邓思沾。

## 巴克奠定 我国宪法制度



### 新闻 背景

巴克（EW Barker）是新加坡首位律政部长，也是任期最长的一位，担任律政部长将近25年。

这位开国元老不仅草拟了新马分家协定、马来西亚宪法修正法案和新加坡宣言，也与前副总理吴庆瑞同时任马来西亚副首相敦拉萨商讨分家条件，并且是新加坡宪法的起草者。

巴克草拟了多项治理新加坡所需的法令，如《土地征用法令》，确保政府能获得促进国家发展的私人土地。

当律政部长期间，他也曾兼任内政部长、国家发展部长、环境发展部长与劳工部长，直到1988年退休为止，是建国总理李光耀忠实的政治同僚。

不论是遍布新加坡各角落的小贩中心，或是上世纪70年代建造的国家体育场，都是由巴克主导完成的项目。